

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淮北市供水、燃气企业信息公开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濉溪县住建局、市供水公司、华润燃气公司：

现将《供水、燃气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供水、燃气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信息公开（以下简称信息公开）工作，保障市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城市供水、燃气等行业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、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。濉溪县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、燃气企业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是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单位具体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，应当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正、公平、合法和便民的原则。

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事项外，凡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，均应当予以公开。

第六条 信息公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，未经

批准不得发布。

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淮北华润燃气公司公开的信息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企业信息公示等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 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公开信息，应当以清单方式细化并明确列出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在确定公开信息时，重点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用水、用气、用热等办事服务信息；

（二）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的信息；

（三）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信息；

（四）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；

（五）社会舆论关注度高、反映问题较多的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。

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，如果涉及公示等阶段性公开的内容，应当予以区分并作出专门规定。

第八条 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、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具体内容，并重点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企事业单位概况

主要包括：企事业单位性质、规模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办公地址、营业场所、联系方式、相关服务等信息，企

事业单位领导姓名，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。

（二）服务信息

1. 城市供水行业

（1）供水销售价格，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，有关收费依据；

（2）供水申请报装工作程序；

（3）供水服务范围，供水缴费、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、时限、网点设置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；

（4）计划类施工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、抄表计划信息；

（5）供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信息；

（6）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；

（7）咨询服务电话、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。

2. 城市供气行业

（1）燃气销售价格，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，有关收费依据；

（2）用气申请、过户、销户等服务项目办事指南；

（3）供气服务范围，燃气缴费、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、线上线下办理渠道、时限、网点设置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；

（4）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、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计划信息；

（5）燃气质量、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、隐患信息；

(6) 咨询服务电话、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。

(三) 与城市供水、燃气服务有关的规定、标准。

第九条 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信息公开的方式，以主动公开为主，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。

第十条 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。

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，可以予以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通过多种形式在用户所在地公开，便于公众知晓。

发生停水、停气等紧急情况时，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在用户所在地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平台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应当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限时回应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，优化咨询服务，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

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应以热线电话或网站互动交流平台、现场咨询等为主，注重与公共企事业单位客户服务热线、移动客户端等融合。

第十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，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督促供水、燃气企业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公开内容及时限要求，原则上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紧急信息应当及时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共企事业单位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诉。收到申诉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。

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建立专门工作制度，明确处理期限，依法及时处理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。

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未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有关制度、机制的，由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、燃气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 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；
- (二)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的；
- (三)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- (四)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当公开信息的；
- (五)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